

2017 年全国马术项目竞赛规程

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 3 月

目 录

1. 2017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竞赛规程.....	1
2. 2017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5
3. 2017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赛竞赛规程.....	9
4. 2017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竞赛规程.....	13
5. 2017年全国马术业余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	17
6. 2017年全国马术盛装舞步锦标赛竞赛规程.....	22
7. 2017年全国马术三项赛锦标赛竞赛规程.....	25
8. 2017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竞赛规程.....	28
9. 2017年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竞赛规程.....	31
10. 2017年全国马术绕桶巡回赛竞赛规程.....	36
11. 2017年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竞赛规程.....	40
12. 2017年中国马术大赛竞赛规程.....	43
13. 2017年中国马术节竞赛规程.....	49

2017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北京。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4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 2017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成年和青少年锦标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7 岁(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

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场地障碍赛分四轮进行。障碍数量为 12 道，其中一道双重障碍、一道三重障碍，一道水障，水障宽度为 3.5 米，团体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个人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采用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比赛第一、二轮为团体赛，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争取时间，障碍高度 1.35 米-1.45 米，宽度为 1.40 米—1.60 米（三横木宽 1.90 米）。团体成绩评定以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两轮成绩。如果两队罚分相同，时间相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三位骑手的比赛用时，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二位骑手的比赛用时，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团体赛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累计两轮成绩，个人总排名前 25 名进入个人赛决赛，如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比赛第三、四轮为个人赛决赛，第三轮出场顺序按团体赛累计两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二轮出场顺序出场，第四轮出场顺序按第三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三轮出场顺序出场，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45 米-1.55 米，宽度为 1.50 米-1.70 米（三横木宽 2.0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四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

时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团体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北京。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三)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最多报 2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4-21 岁(1996 年至 2003 年出生)，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18 岁(1999 年至 2005 年出生)。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成年和青少年锦标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并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8 岁(2009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

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其中 1 道双重障碍，1 道三重障碍，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50 米。以两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其中一道双重障碍，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10 米-1.25 米。以两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

者，名次列前。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其中一道双重障碍，行进速度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0.60 米-0.90 米，宽度为 0.70 米-1.0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且在允许时间之内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

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体育局、剑鹏马城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吉林农安。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1.40 米-1.5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1.30 米-1.40 米级别个人赛

(三)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四)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最多报 2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40 米-1.50 米级别和 1.30 米-1.40 米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1.20 米-1.30 米级别和 1.00 米-1.15 米级别年龄须达到 14 岁（2003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并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7 岁（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

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1.40 米-1.5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40 米-1.50 米，宽度为 1.50 米-1.70 米（三横木宽 2.0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1.30 米-1.4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30 米-1.40 米，宽度为 1.40 米-1.6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4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

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二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三站：大连市马术协会、大连凯洋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四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五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六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七站：大连市马术协会、大连凯洋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八站：云南省昆明市中信莱德嘉丽泽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北京。

第二站：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北京。

第三站：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辽宁大连。

第四站：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北京。

第五站：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北京。

第六站：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北京。

第七站：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辽宁大连。

第八站：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云南昆明。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三)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分站赛最多报 2 匹马参赛，总决赛每个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4-21 岁(1996 年至 2003 年出生)，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18 岁(1999 年至 2005 年出生)。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青少年联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并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8 岁(2009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5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

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3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0.60 米-0.90 米，宽度为 0.70 米-1.00 米。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且在允许时间之内者名次列前。

(五) 分站赛每站比赛名次按以下分值进行积分：

名次	1	2	3	4-6	7-8	9-12	13-16	17-24	25-32
分值	30	20	15	10	9	8	6	4	2

运动员骑两匹马参赛的，只取每站最好名次积分，累计运动员最好 4 站积分，每级别前 16 名运动员（含并列）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如放弃报名参赛，将由后续运动员依次递补。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 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 取消该项目, 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 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 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 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 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 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 010-68862550, 联系传真: 010-68862596, 联系邮箱: ceabmzc@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 邮编: 100049。逾期报名, 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 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 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17年全国马术业余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二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三站：大连市马术协会、大连凯洋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四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五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六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七站：大连市马术协会、大连凯洋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八站：云南省昆明市中信莱德嘉丽泽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年4月1日至2日，北京。

第二站：2017年5月20日至21日，北京。

第三站：2017年6月17日至18日，辽宁大连。

第四站：2017年7月15日至16日，北京。

第五站：2017年7月22日至23日，北京。

第六站：2017年7月29日至30日，北京。

第七站：2017年9月23日至24日，辽宁大连。

第八站：2017年12月2日至3日，云南昆明。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2017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场地障碍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盛装舞步

个人赛（初级科目）

个人赛（预备级科目）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第一至第三站限报 2 匹马参赛，第四站限报一匹马参赛。第四站场地障碍项目运动员须取得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总决赛资格。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场地障碍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4-21 岁（1996 年至 2003 年出生），场地障碍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18 岁（1999 年至 2005 年出生）。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联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并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马龄须达到 8 岁（2009 年及以前出生），盛装舞步马龄须达到 6 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和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

下发通知为准。

（二）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5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

为 0.60 米-0.90 米，宽度为 0.70 米-1.00 米。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且在允许时间之内者名次列前。

（五）盛装舞步两个项目分别按照比赛科目得分排列名次，如出现得分相同，综合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步伐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各俱乐部运动员每站比赛名次按以下分值进行积分：

名次	1	2	3	4-6	7-8	9-12	13-16	17-24	25-32
分值	30	20	15	10	9	8	6	4	2

运动员骑两匹马参赛的，只取每站最好名次积分。每个俱乐部只取每个项目中成绩最好的运动员的积分进行累积，根据积分总和决定俱乐部排名，如果俱乐部积分总和相同，比较盛装舞步两个项目中成绩最好的两个运动员的积分总和。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

ceabmzc@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 邮编: 100049。逾期报名, 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 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 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马术盛装舞步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北京。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4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 2017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盛装舞步比赛依次进行 3 个科目：第一轮、圣乔治科目，为团体赛和个人赛资格赛。第二轮、中一级科目，为个人赛预赛。第三轮、中一级自选配乐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团体赛只进行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将同队前 3 名的运动员的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

个人赛资格赛中成绩列前 20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预赛资格。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根据个人赛资格赛成绩并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抽签决定，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根据个人赛预赛成绩并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抽签决定，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自选配乐科目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自选配乐科目动作和谐分较高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团体

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 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 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马术三项赛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马术协会、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江苏江阴。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5 人 5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 2017 年度注册手续。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4 版国际马联三项赛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三项赛分三天举行，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赛，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赛。其中越野赛按照国际马联制定的奥运会小型三项赛比赛办法进行，只进行越野障碍赛。比赛为二星级。

三项赛中盛装舞步比赛使用二星级比赛科目(B表)。越野赛和场地障碍赛的技术要求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规定的二星级比赛要求执行。

(三) 团体赛出场顺序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抽签决定，累计同队 5 名运动员中 3 名成绩列前的运动员的成绩作为本队团体赛成绩，三项比赛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四) 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团体赛中个人总成绩列前 2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的资格。

(五) 个人赛决赛只进行一轮场地障碍赛，出场顺序按资格赛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团体赛场地障碍出场顺序出场。障碍高度比团体赛提高 5 厘米。

(六) 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个人资格赛总罚分和最后一轮场地障碍赛罚分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团体

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 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 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大会负担参赛队比赛期间（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5 匹报名马匹的马厩费和竞赛费用，其他费用均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湖北武汉。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2 岁马组：1000 米

(二) 3 岁马组：1000 米、2000 米

(三) 4 岁及以上马组：1000 米、2000 米、3000 米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3 人 3 马，运动员每个项目限报一匹马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项目。参赛马匹不可兼项。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 15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并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17 年度注册手续。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2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5 年出生。3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4 年出生。4 岁及以

上马组马匹须在 2013 年及以前出生。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 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五) 经赛事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的报名参赛马匹为香港赛马会、澳门赛马会或其他国家(地区)赛马组织退役马匹, 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特殊规定按照赛事补充规定执行。

(二) 马匹负重不得低于 50 公斤(含 50 公斤), 低于此重量者要增加负重量, 以达到此重量要求。

(三) 参赛马匹在赛前由抽签决定各班马号和闸位。如比赛成绩相同, 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重量决定先后, 重者为先。

(四) 比赛在沙(或草)地举行, 使用起跑马闸箱, 沿顺时针方向行进。

(五) 当同一项目报名参赛马匹数超过闸位数(14 个)时, 采取抽签分组形式进行预赛, 预赛竞赛办法同决赛。参赛马匹分为两组时, 每组前 7 名进入决赛, 如一组只有 7 匹马时, 则该组第 7 名与另外一组第 8 名马匹比较完赛时间, 用时少者进入决赛, 用时多者淘汰。参赛马匹分为三组时, 每组前 4 名及余下马匹中用时最少的 2 匹马进入决赛。参赛马匹分为四组时, 每组前 3 名进入决赛。如出现闸位数不是 14 个时, 分组晋级办法另行规定。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 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 取消该项目, 实际

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中国速度赛马大奖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新疆赛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训练二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人民政府

内蒙古赛区：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

北京阳光睿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赛区：山西玉龙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赛区：贵州省三都县人民政府

总决赛：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新疆赛区：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新疆库尔勒。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新疆昌吉。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新疆昭苏。

内蒙古赛区：2017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内蒙古呼和浩特。

山西赛区：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山西右玉。

贵州赛区：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贵州三都。

总决赛：2017 年 11 月 12 日，四川成都。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 (一) 2岁马组：1000米
- (二) 3岁马组：1000米、2000米
- (三) 4岁及以上马组：1000米、2000米、3000米
- (四) 马匹身高1.40米以下组：1000米、5000米（内蒙古赛区）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单位每个项目限报3人3马，运动员每个项目限报一匹马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项目，参赛马匹在一站比赛中不可兼项。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15岁（2002年及以前出生），并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17年度注册手续。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2岁马组马匹须在2015年出生。3岁马组马匹须在2014年出生。4岁及以上马组马匹须在2013年及以前出生。马匹身高1.40米以下组马龄：1000米组别马匹须在2015年及以前出生，5000米组别马匹须在2013年及以前出生。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五) 赛前，如果经赛事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的报名参赛马匹为香港赛马会、澳门赛马会或其他国家（地区）赛马组织退役马匹，将不得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特殊规定按照赛事补充规定执行。

(二) 马匹负重不得低于50公斤（含50公斤），低于此重量者

要增加负重量，以达到此重量要求。

（三）参赛马匹在赛前由抽签决定各班马号各闸位。如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重量决定先后，重者为先。

（四）比赛在沙（或草）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进行。

（五）当同一项目报名参赛马匹数超过闸位数(14个)时，采取抽签分组形式进行预赛，预赛竞赛办法同决赛。参赛马匹分为两组时，每组前7名进入决赛，如一组只有7匹马时，则该组第7名与另外一组第8名马匹比较完赛时间，用时少者进入决赛，用时多者淘汰。参赛马匹分为三组时，每组前4名及余下马匹中用时最少的2匹马进入决赛。参赛马匹分为四组时，每组前3名进入决赛。如出现闸位数不是14个时，分组晋级办法另行规定。

（六）总决赛马匹参赛资格将由各赛区比赛直接产生。新疆赛区每一站比赛各项目第一名马匹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内蒙古赛区每一站比赛各项目第一名马匹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不包括马匹身高1.4米以下项目）。山西赛区各项目前3名马匹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贵州赛区各项目第一名马匹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其余参赛资格由2017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各项目前3名马匹和2017年中国马术大赛速度赛马各项目前2名马匹获得。

已经获得一个项目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马匹可以参加余下赛区的比赛，并获得名次和奖励，但不再参与余下赛区该项目的总决赛资格排名。同一匹马可在不同项目均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但须于总决赛参赛报名截止前确认参加一个获得资格的项目。其他项目的总决赛参赛资格由产生该资格所在赛区的马匹递补。

同一赛区产生的总决赛名额如未用满，空余名额将从离总决赛举办时间较近的资格赛事中按照该项目名次递补产生，如名额仍未用满，则由组委会使用空余名额邀请马匹参赛。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4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9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个及以上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个人前3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全国马术绕桶巡回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青岛中马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年5月1日至2日，江苏南京。

第二站：2017年6月3日至4日，山东济南。

第三站：2017年7月29日至30日，河北香河。

第四站：2017年8月26日至27日，辽宁沈阳。

第五站：2017年9月16日至17日，山东临沂。

总决赛：2017年12月24日至25日，江苏南京。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2017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团体赛

(二)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3人3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在团体赛和个人赛中最多分别报1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14岁(2007年及以前出生)，并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2017年度注册手续，且达到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绕桶赛初级标准。年

龄在14-15岁的运动员需骑乘6岁及以上的马匹参赛。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3岁（2014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马术协会绕桶赛竞赛规则。

(二) 团体赛只进行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每队限报3名运动员，按同队3名运动员累计用时决定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两队总时间相同，则比较两队中成绩最好的运动员，用时少者获胜。

(三) 个人赛分两轮进行，每名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参赛。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取每名运动员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决定名次，成绩相同，则进行一轮附加赛，最终决定名次。

(四) 第一站比赛后，根据个人赛的最终成绩排名，将马匹分为A、B、C三个组。A组15匹、B组20匹、其余为C组。在第二站比赛中，A组最后三名进入B组，B组前三名进入A组；B组最后三名进入C组，C组前三名进入B组。自第二站比赛至总决赛，每站比赛结束后均根据此规则接受下一站比赛报名。

(五) 如A组、B组出现报名空缺不进行增补。同一匹马如连续空缺两站及两站以上比赛，再参赛时自动降至下一组，不计取名次。如这匹马在这站比赛中的最佳时间快于上一组中最后一匹马的最佳时间，则在下一站比赛中自动升回至上一组比赛，计取名次。

(六) 巡回赛运动员和马匹积分排名由各站累计产生，分站赛

个人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和马匹积分为个人赛出场顺序中参赛运动员数，第二名积分为参赛运动员数减一，以此类推，没有成绩的马匹和运动员没有积分。总决赛运动员和马匹的积分办法与分站赛相同，分值为分站赛的2倍。运动员或马匹积分相同的，则比较距离最新积分排名最近一站比赛中运动员或马匹的名次，名次靠前的，则积分排名靠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中国马术协会将选派裁判员执裁，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补充。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2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4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9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个及以上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团体冠军和个人前3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巡回赛总积分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和马匹分别获得年度最佳运动员和最佳马匹称号。

（五）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邮编：

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全国马术耐力赛巡回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政府、

北京九州金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站：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凯洋）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第四站：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凯洋）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 年 4 月 9 日，安徽砀山。

第二站：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黑龙江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第三站：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新疆昭苏。

第四站：2017 年 7 月 16 日，内蒙古陈巴尔虎旗。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

出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17 年度注册手续。

(三)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须在 2015 年-2017 年度内各至少完成一次初级达标。

(四)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五)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 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耐力赛第 9 版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比赛执行国际马联耐力赛一星级标准，比赛为一日赛，距离 80-119 公里。

(三) 个人赛根据运动员完赛成绩进行排名。

八、 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 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 比赛设“最佳马匹状态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

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 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 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它

（一）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中国马术大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内蒙古锡林浩特。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场地障碍分项: 1.40 米-1.50 米级别个人赛、1.30 米-1.40 米级别个人赛、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二) 速度赛马分项: 2 岁马组 1000 米、3 岁马组 1000 米、3 岁马组 2000 米、4 岁及以上马组 1000 米、4 岁及以上马组 2000 米、4 岁及以上马组 3000 米

(三) 耐力赛分项: 个人赛

(四) 绕桶赛分项: 团体赛、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速度赛马各参赛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3 人 3 马，运动员每个项目限报一匹马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项目，参赛马匹不可兼项。绕桶赛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 (3 人 3 马)，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在团体赛和个人赛中最多分别报 1 匹马参赛。参赛运动员须达到中国马术协会绕桶赛初级标准。场地障碍和耐力赛各参赛单位运动员人数不限，场地障碍项目每个运动员最

多报 2 匹马参赛。

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兽医 1 人，钉蹄员 1 人，每个分项限报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1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须在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完成 2017 年度注册手续。场地障碍运动员须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1.40 米-1.50 米级别和 1.30 米-1.40 米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1.20 米-1.30 米级别和 1.00 米-1.15 米级别年龄须达到 14 岁（2003 年及以前出生）。速度赛马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5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耐力赛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并须在 2015 年-2017 年度至少完成一次初级达标。绕桶赛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4 岁（2007 年及以前出生），并达到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绕桶赛初级标准，年龄在 14-15 岁的运动员需骑乘 6 岁及以上的马匹参赛。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参赛马龄须达到 7 岁（2010 年及以前出生）。速度赛马 2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5 年出生。3 岁马组马匹须在 2014 年出生。4 岁及以上马组马匹须在 2013 年及以前出生。经赛事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实的报名参赛马匹为香港赛马会、澳门赛马会或其他国家（地区）赛马组织退役马匹，不得参赛。耐力赛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并须在 2015 年-2017 年度至少完成一次初级达标。绕桶赛参赛马龄须达到 3 岁（2014 年及以前出生）。

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场地障碍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速度赛马采用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耐力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9 版竞赛规则。绕桶赛采用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绕桶赛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场地障碍 1.40 米-1.5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40 米-1.50 米，宽度为 1.50 米-1.70 米（三横木宽 2.0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1.30 米-1.4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30 米-1.40 米，宽度为 1.40 米-1.6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障碍为 6 至 8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

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4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以两轮罚分之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之和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速度赛马比赛在沙地或草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行进，参赛马匹在赛前由抽签决定各班马号各闸位。如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重量决定先后，重者为先。马匹负重不得低于 50 公斤（含 50 公斤），低于此重量者要增加负重量，以达到此重量要求。

（四）耐力赛执行国际马联耐力赛一星级标准，比赛为一日赛，距离 80-119 公里。个人赛根据骑手完赛成绩进行排名。

（五）绕桶赛团体赛只进行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按同队 3 名运动员累计用时决定名次，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若两队总时间相同，则比较两队中成绩最好的运动

员，用时少者获胜。

个人赛分两轮进行，每名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参赛。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取每名运动员两轮比赛中成绩最好一轮决定名次，成绩相同，则进行一轮附加赛，最终决定名次。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2 个，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队（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队（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团体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各分项个人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耐力赛设“最佳马匹状态奖”，其它分项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

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它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 年中国马术节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四川成都。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 2017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和
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 盛装舞步个人赛

(二) 盛装舞步挑战级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个人赛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1 年及以前出生），挑战级运动员年龄须达到 14 岁（2003 年及以前出生），并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2011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

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挑战级个人赛依次进行 2 个科目：第一轮、国际马联挑战赛中级科目，为挑战级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国际马联挑战赛高级科目，为挑战级个人赛决赛。

挑战级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挑战级个人赛决赛资格。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根据个人赛预赛成绩并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抽签决定，挑战级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决赛科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科目综合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决赛科目步伐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个人赛依次进行 2 个科目：第一轮、圣乔治科目，为个人赛预赛，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中一级自选配乐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个人赛预赛中成绩列前 15 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根据个人赛预赛成绩并按国际马联竞赛规则抽签决定，个人赛名次排列以预赛和决赛成绩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自选配乐科目艺术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并列，自选配乐科目动作和谐分较高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4 个，取消该项目，实际

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四）赛事奖金办法另行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5 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